

川教函〔 〕 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关普 高等 :

根据《教 部办公 关 公布首批 科 究 改革实践
目的 》(教高〔 〕 号,见附件),省 个 目
入 国家级 科 究 改革实践 目。时,按《教 部办
公 关 荐 科 究 改革实践 目的 》(教高
〔 〕 号) 求, 省内 关高 开了省级
科 究 改革实践 目的 荐申报工 。经 荐、 式审查、
家评审和公示等程 ,决定认定 个省级 科 究 改革
实践 目(含国家级名单见附件)。 将 关 求 如 。

、各 目 坚持 确的 方 和价 导 , 力
进 科 其 科的交叉融合发 ,深化教 教 改革, 高
建设 量、课程 量、教材 量和技 平,加强教 教的
理论 究、实践、 结和 广,确保 目实施取得实 。

二、各 目 定 目实施计划, 目实施 供必

的件持和经费人保；教部门负对目管理，确
保如期成建设任；开目、成果示和成果产
出，省科建设贡策路和方案。

三、将加强目实施过程的动管理、导和检查，对
进不力的目改，改不到的撤处理。
目负人、目成、建设期和建设内容上不得变更，
殊情况报教后备案。

、省级关类教跟进导目实施，开
交流，结广经和典案例，示范带动全省科建
设平升。

附件：教部办公关公布首批科究改革实践
目的
四川省首批科究改革实践目名单



四川省教

年 日

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 办公室

年 日 发



四川省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名单

			与	
	亮			
	与			
	与			
+	亮			
	与			
	与			
-	与		与	
	亮			
	亮			
	与			
	与 与			
	与			
+	与			
	与			
-	与			
	与			
	与			
	与			
	与			
	亮			
	与			
	与			
	与			
+	与 亮		与	
	与			

亮				
	与	亮		
	亮			
+	亮			
	亮			
-	亮			
+	亮			
+		亮		
+		亮		
+	亮			
+	亮			
亮				
+				
+	亮			
++		亮		
与				
+	亮	与		
+-	与			
		与		
		亮		
	G9A	亮		
	亮			
	与亮			
+	亮	与		
	与			
-	亮	与	亮	
-				
-	亮			
-		亮		
-	与	与	亮	
-	与			
-	与	与		

--	--	--	--	--

-

与

-+

亮

-

与

与

--

与

亮

亮

亮

亮

亮

于

I G

+

与亮

-

亮

-				